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5000 万元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汽玻”）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桥汽玻”）决定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汽玻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授权上海康桥汽玻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柴楠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武汉汽玻自 2016 年初投产以来，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汽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576.3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012.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63.6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407.9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43.62 万元（经审计）。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康桥汽玻 46.24%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汽玻为上海康桥汽玻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康桥汽玻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汽玻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独立董事认为：上海康桥汽玻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下属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70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3.23%，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将关注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